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 月 11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研诺")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研诺注册资金由原 500 万元增至 543.47826 万元。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3.478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持有增值完成后上海研诺 8.00%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上海研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毛文学,中国公民,身份信息:32032419771127xxxx,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XTC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余音持股 51.875%;和龙持股 37.5%;许廷山持股 5%;夏斐持股 3.75%;耿改革持股 1.875%。

3、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XRW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毛文学持股 68.75%;李耀持股 31.25%。

4、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1XF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于玉根持股 24.0964%;唐亚利持股 21.6867%;石玉磊持股 12.0482%;李耀持股 12.0482%;夏炎持股 12.0482%;韦占敏持股 6.0241%;卿桔持股 6.0241%;边翠娟持股 6.0241%。

(二)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58 号 1 幢 3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毛文学
成立日期	2015-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51486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室试剂、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海研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毛文学	280	56%	280	51.52%
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100	18.40%
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16%	80	14.72%
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8%	40	7.3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43.47826	8%
合计	500	100%	543.47826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研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2,777.78	3,215,901.48
负债总额	176,999.98	4,149,792.71
所有者权益	4,085,777.80	-933,891.2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77,622.64	4,529,622.52
净利润	5,019,669.03	1,453,750.3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上海海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条件

1、增资方将以 20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 8%股权,其中 43.47826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先决条件为:1)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2)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相关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3)现股东应完成实缴资本至 500 万元。

(二)不竞争条款

为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现股东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目标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和利益,3)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4)向从事竞争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5)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包括关联方)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

(三)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有权相应享有如下权利:

1、优先购买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合格上市公司收购前,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现股东不得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若现股东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且对方已经给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增资方有优先认购权,按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上述部分或全部权益。

2、共同出售权

如增资方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形式优先认购权, 则增资方有权根据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优先清算权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则增资方有权优先于现股东及其他公司股东(如有)获得:1)其为届时所持有的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全部相应投资款;2)投资款按照年化 10%(单利)的资金收益,扣除增资方已经实际收到的累计分红。

4、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增资方原每单位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不包括目标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新股的情况),亦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本次增资增资方认购价格、则增资方获得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权益将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增资方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原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有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权益比例达到其对应投资款按调整后的本次投资原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5、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情况,增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现股东以回购、股权转让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令增资方满意的方式回购增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在经营中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时;

2)任何一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被纠正或在收到目标公司或增资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得到令守约方合理满意的纠正的情形。

6、知情权

目标公司及现股东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向增资方提供相应财务报表,同时增资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务信息。

7、优先转让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拟进行下一轮融资,则增资方有权在目标公司进行下一轮融资同时优先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四)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进行补救、改正或者尽管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改正但该违约行为已经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五)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因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就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过程中, 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除仲裁所涉及义务和标的外的各自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修订或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各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均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研诺专注于创新复杂注射剂的研发与商业化,聚焦肿瘤、造影和麻醉领域,已有多个 2.2 类、1 类创新复杂注射剂完成药性评价,即将进入临床申报阶段,其核心技术团队有十年以上的高端制剂研发、临床、生产及销售经验,拥有脂质体药物研发平台、载药乳剂研发平台、缓控释微球研发平台及纳米粒药物技术平台,全面覆盖药物传输系统的市场需求。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在药物研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上述合作有助于发挥双方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上海研诺的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18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申请 1.50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 7.81 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 1.18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 1.50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分别为该两项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1.54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4.85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64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4.14%;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8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68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6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06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6.6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0.6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3.08%;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52 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 1.182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 1.50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两项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 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8.81 亿美元和 73.20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7.99%,净资产比例约为 107.3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7.97 亿美元和 66.22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7.13%,净资产比例约为 102.2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等相关过户手续,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建发")转让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初步评估值为人民币 88,682,872.00 元(不含税),最终评估值为 89,383,670.00 元(不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 89,383,670.00 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65"号和"临 2020-073"号公告。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74"号公告。

海翼建发为本公司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翼建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转让给海翼建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海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厦门股份所有坐落厦门市集美区灌九路与灌北中路交叉口西北侧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

3、交易价格: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号:厦国资产(2020)252 号),依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叁角整(小写 97,428,200.30 元),厦工股份应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海翼建发。

4、支付方式和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海翼建发应向厦工股份转账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元壹角伍分(小写 48,714,100.15 元);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海翼建发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海翼建发应再向厦工股份转账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含税)的 50%。

5、标的交收:双方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现场办理标的物的交接。

6、合同生效: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厦工股份未按期移交标的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海翼建发已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的 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海翼建发有权解除本协议。

(3)海翼建发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金额的 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厦工股份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标的 2011JY03 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的评估报告书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已办理完上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过户手续,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公司已全额收到相应转让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若有未尽事宜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2020 年 11 月 12 日(美国东部时间),美国总统颁布了一项行政命令(以下简称"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若干中国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2021 年 1 月 8 日(美国东部时间),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有关该行政命令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相关中国企业清单。该行政命令中的禁令将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美国东部时间)开始生效,惟受限于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

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3,579,541,500 股, 其中,A 股流通股为 11,503,245,5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84.71%;H 股流通股为 2,076,296,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5.29%。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显示,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 2,061,112,478 股 H 股为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通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直接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99.26%。据此,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当中涉及美国人士于本公司 H 股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正基于目前所得的资料和信息,就该行政命令对本公司的潜在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布进一步的公告(如需)。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慎考察并推荐,拟提名王树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所需的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王树田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

候选人的简历详见以下内容:

王树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曾在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纺织工业部技术装备司、中国纺织总会技术装备部、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中国纺织机械协会担任干部、处长、秘书长、理事会长兼秘书长、会长,并担任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名誉会长。王树田先生长期从事纺织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

王树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财通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0000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申购倍数	2.60
起息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议案 1、议案 2 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0	大连港	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 109 室

(三) 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王雪;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wangxueln@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本公司获悉,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温兆华先生("温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逝世。温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本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谨此对温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温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温先生逝世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将尽快物色适当人选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补独立董事空缺。同时,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发生变更: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华(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和董事李晓艳组成;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飞龙(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白华和董事李晓艳组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创新业务总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1—00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60,000 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67,19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7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982,000 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12,4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9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淮矿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755,41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8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757.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574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 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2757.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淮矿